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6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田皓宇

被告 蔡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600元，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曾秀鸞（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張威健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7時45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於臺東縣卑南鄉台九線北向南350.4公里處停等紅燈時，詎被告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自後方撞擊停等在系爭汽車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汽車遭

01 追撞後，再撞及前方車輛（下稱系爭車禍）。伊已依系爭保  
02 險契約約定，理賠曾秀鸞系爭汽車因系爭車禍之維修費用共  
03 新臺幣（下同）235,328元（含工資110,854元、零件124,47  
04 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曾秀鸞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陳述或答辯。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  
12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車險理賠計算書、理算明細表、  
14 估價單、發票及受損照片等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為  
15 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  
16 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資料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17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  
19 1項本文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綜合上開事證之調  
20 查，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8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機  
29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30 者，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  
31 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此

01 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被告酒後駕駛被告貨車，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停等在系爭汽車後方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汽車遭追撞後，再撞及前方  
05 車輛，造成系爭汽車之車頭、車尾均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  
06 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  
07 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  
08 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自屬有據。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1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7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汽車實際修繕費用  
20 為235,328元（含工資110,854元、零件124,474元），其中  
21 零件124,474元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22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5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6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7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3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6  
31 年11月，迄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6日，已使用5年2

01 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  
02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7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3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4,474÷(5+1)≐20,746 (小  
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  
05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4,474-20,746)/5×5≐103,728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7 成本-折舊額)即124,474-103,728=20,746】，加計工資  
08 110,854元，共131,600元【計算式：20,746+110,854=131,6  
09 00】，堪認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31,600元，原告代位請求13  
10 1,6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憑。

11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  
19 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起訴書於114年1月8日寄  
21 存送達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115頁)，於114年1月18日發  
22 生送達效力，故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1,600元，及自11  
26 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31 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

01 額，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8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9 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吳明學